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3725号

采购人：安徽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3725 号  
2. 项目名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建设项目(三期)  
3. 预算金额: 80 万元  
4. 最高限价: 8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建设项目(三期)采购计划既定的 10 门网络课程的拍摄录制、后期剪辑以及课程资源建设所需的设计指导、习题库建设、上线运行维护等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 到 12:00，下午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

地点: 在获取时间内登录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

方式: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4.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项目类别为服务类。
6.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7.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8.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0.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龙子湖路 350 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551-6812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人：陈强

电 话：0551-65320549-662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b>注：</b>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p>

		扣除: <u>/%</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 合同价的 <u>2.5</u> %</p> <p>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账号: 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安徽中医药大学</p> <p>4. 缴纳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p>

		<p>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以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按下列标准收取：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的8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并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	<p>提交方式：系统提交</p> <p>接收部门：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551-65320549-6620 电子邮箱：dept3@ahhyzb.co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F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履约说明</p> <p>4.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4.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特别提醒</p> <p>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中医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
4	质保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课程免费质保期（包括视频修改）和 3 年的免费数据存储及运维服务。 (1)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视频修改量应不低于总量的 5%； (2) 供应商提供线上教学平台 3 年免费服务期限内的数据存储服务，包括所有授课老师的课件、PPT、说课稿、课程成片、字幕脚本、课程封面以便授课老师随时查阅使用； (3) 供应商提供线上教学平台 3 年免费服务期限内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建设项目是 2025 年采购计划既定的 10 门网络课程的拍摄录制、后期剪辑以及课程资源建设所需的设计指导、习题库建设、上线运行维护等服务。

### 三、服务需求

#### 服务需求指标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响应性指标	■	符合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无效
关键性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无标识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 (一) 场地及设备要求

##### 1. 录制场地要求

★ (1) 录制场地分为理论课和实践课两部分：理论课部分录制场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环境优越，条件优良，能满足多种拍摄需求。实践课部分录制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录制现场灯光、布景、化妆等由成交供应商设置，须符合课程教学要求。

为避免特殊情况造成不便，保障视频拍摄质量和拍摄时效性，采购人无偿提供校内拍摄场地，但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携带拍摄制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采购人仅提供场地，不对设备仪器的遗失损坏等承担看管责任），搭建专属采购人教师使用的专业隔音录播场地。必要情况下，课程拍摄可在录影棚以外的场景进行，拍摄现场的录音、录像等专业设备及器材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录制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保证多媒体展示或板书清晰。

(2) 录制场地为教学实景或专业录影棚，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疑似广告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相关内容需经采购人或课程负责人确认。

##### 2. 录制设备与制作要求

(1) 拍摄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须满足多机位拍摄需求（两机位及以上）

且摄像机等级不低于 4K 广播级数字设备。

★ (2)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准专业级数字录制设备，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times 1080$ ，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所拍摄素材需交付给采购人。

(3) 录音设备：须配备多套专业无线收音设备（两套及以上）且收音设备信噪比  $\geq 50\text{dB}$ ；每个录制场地采用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专业级话筒，确保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4) 灯光设备：供应商为拍摄场地配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三基色灯光系统或专业演播室用 LED 灯光系统、聚光灯、音响系统等，保证录像质量。

(5) 具备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6) 后期制作：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7) 做好设备消毒、服务人员每日体温测量等安全防护工作。

★ (8) 供应商除提供专业摄像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等，需提供专业人员服务，如导演、摄像师、化妆师、灯光师、场记等；拍摄视频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始终保持和教师的良性沟通，认真听取教师意见，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课程拍摄、制作与交付

### 1. 摄制服务的视频类别

一个独立知识点或者技能点为一个知识单元（小节），视频时间以 5-15 分钟为宜（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或技能点而定。

(1) 课程宣传片制作：提供符合课程特点的两到三分钟的宣传片制作服务，包含专业的视频拍摄、航拍、拍照、配音、后期剪辑、特效制作、片头片尾、字幕制作、视频修改等服务。

★ (2)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及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摄像机要求不低于 4K 广播级数字设备。录音设备须采用多套无线小蜜蜂或电容话筒录音（2 套及以上，录音设备信噪比  $\geq 50\text{dB}$ ）以保证录音质量；最终保证成片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3）动画制作：根据老师的脚本要求设计制作 flash 动画制作，包含角色设计、色彩搭配、情景绘制、人物配音、后期音效等，保证最终动画成片质量且均原创无版权争议。

## 2. 视频的具体录制方式

（1）摄像机录制方式（两机位及以上）：①讲坛式录制方式（适用于人文类）、②抠像式录制方式（适用于各种形式）、③录播教室录制方式（适用于现场教学演示类）、④讨论式、访谈式、实地拍摄录制方式（适用于实验实训实践类）、⑤教学触控一体机录制方式（适用于各种形式）。

（2）录屏类课程制作方式：①数位板录制方式（适用数学类）、②PPT 演示动画录制方式（适用于一般课程）、③软件操作录制方式（适用于软件实操类课程）。

（3）动画制作方式：①三维动画制作技术方式、②二维动画制作技术方式。

## 3. 视频的具体拍摄模式

根据教师的课程设计，为老师提供多种拍摄模式参考，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拍摄方案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拍摄模式：

（1）课堂授课：教师在小型演播室中讲授课程。至少实现三机位，包括正面、侧面和电子讲稿，重点文字突出，录制现场明亮整洁、光线充足、环境安静，保证多媒体展示或板书清楚，操作性课程操作特写镜头，呈现内容满足授课教师的教学要求以及学习者观看学习的心理需求。

（2）场景实操：按照教师的教学设计要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通过实景拍摄的方式呈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根据拍摄需要设置拍摄机位，构图合理，光线充足、音视频信噪比高，可满足教学需求。

★（3）虚拟背景授课：采用抠像方式，教师授课背景为授课内容（内容由采购人确定，制作单位协助）。教师与背景间边界清晰，人物完整，无色差和亮度差，搭配和谐自然，不遮挡教学内容，教师与授课内容交互得当。

（4）屏幕录屏：计算机屏幕上的操作（包括鼠标动作）录制成视频文件，并可根据教学需要局部放大，增加文字或图片等说明，并与教师授课声音同步。

（5）二维动画：采用二维动画方式讲解教学内容，具体内容由教师提供的

教学设计确定。

（6）其他模式：特殊课程能够根据教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制作模式。

#### 4. 视频的成片规格要求

★供应商制作的视频资源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1	视频划分	教学录像按教学知识点录制
2	讲师着装	禁止穿条纹服饰，尽可能选择与课程相符的服装
3	讲师表达	讲话清晰
4	板书	板书规整，调理清晰
5	录制环境	光线充足、安静、整洁，采用单一的背景
6	视频采集	视频集样使用 Y、U、V 分量采样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 13.5MHz，采样格式为如下 4:1:1；4:2:2 和 4:4:4 三种之一
7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剪辑点处图像稳定，衔接自然，无空白帧，无其他图像质量问题，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48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p-p，同步信号 -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8	视频压缩格式	<p>视频编码方式：H. 264/AVC (MPEG-4 Part10)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封装格式采用 MP4)</p> <p>视频码流率 (Bit Rate)：高低码流两种输出方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800Kbps。 (Mbps:每秒比特数)</p> <p>视频分辨率 (Resolution)：分辨率 1080P (1920×1080 像素，16:9 )</p>
9		MP4 格式
10		<p>视频比例：16: 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p> <p>视频帧率 (Frame Rate)：不低于 25fps (fps:每秒帧数)</p> <p>场序：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p>
11	颜色数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12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双声道，并做混音处理；成片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13	音频类型	音乐类、音效声、语音等
14	音频信号源	声道：双声道，并做混音处理，输出通道为立体声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SNR)：不低于 50db
15	音频压缩格式	音频格式：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 Linear AAC(Advanced Audio Coding) (MPEG4 Part3)
		音频采样率：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16 位采样

		音频码率 (Bit Rate)：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bps: 每秒比特数)
16	声音效果	声音和画面同步
		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7	课程设计	符合教学规律和网络在线课程学习习惯
18	脚本设计	内容拆分详细，有逻辑关系，易于理解和记忆
19	美术设计	根据课程定制设计方案，视觉感觉良好
20	剪辑	剪辑衔接自然，无空白帧，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21	模板应用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知识点名称
		多个画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标题等，可以使用统一母版来实现
22	画面版式设计	每个画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画面行距合理，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控制好时间间隔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号且层次分明，一个画面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23	动画方案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制作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设计独到、创意新颖
		动画清晰、流畅，声音清晰、与画面同步，节奏合适，动画为专为本课程制作原创动画，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24	字幕	符合电视节目字幕标准
		字幕文件格式：中文授课视频提供对应的中文字幕，英文授课视频提供相应的英文字幕，字幕文本由制作公司负责录入，并制作成独立的 SRT 格式字幕文件
		字幕编码：中文字幕须采用 UTF-8 编码
		字幕行数、字数要求：中文类课程每屏只有一行字幕；外语类课程需中外文两行字幕；
		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符；
		字幕与教师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表单符号的显示，字幕为一行显示
		字幕位置：视频中在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字幕文字内容：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应在视频画面中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
25	后期动画文字	后期制作的动画、显示文字（非字幕文件）等，不能出现错误；同一门课程中字体风格一致
26	片头	时长不超过 10 秒；  应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  须包含校名及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或个人信息
27	片尾	时长不超过 10 秒
28	人名字幕条	教师出镜时须显示教师的姓名及学校信息
29	视频 LOGO	视频的相应位置须加上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统一设计的 LOGO 标志，标志明显、且不影响视频内容的显示
30	视频长度	动画时长不低于 90 秒，课程视频平均时长为 5-15 分钟左右，宣传片时长在 3-5 分钟

## 5. 视频的成片交付要求

- (1) 音、视频交付载体：所有音视频文件应刻录在 1 个移动硬盘上。
- ★ (2) 课程交付在全部课程拍摄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视频成品的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字幕文件须拷贝在专门的移动硬盘。每个课程建 1 个文件夹，章节视频应标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3) 成片初步验收：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须按照采购方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经初审、复审后，交付的最终成品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方的审核。

### (三) 课程上线与运行服务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网络课程，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在线课程平台和安徽继续教育在线两个平台的上线与运行服务，同时为采购方项目教师提供数据运行指导。

#### 1. 课程上线与运行服务基本要求

★ (1) 协助上线采购人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并给予后续运行指导。

★ (2) 协助上线采购人自主研发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并给予后续运行指导。

★ (3) 供应商完成课程拍摄后应聘请课程项目团队进行课件、题库等教学资料建设，并协助教师进行课程上线建设。

(4) 课程应用模式多样，除在线学习外，还应支持翻转教学、SPOC 教学等。

### (四) 服务要求

#### ■1. 人员配备

课程拍摄须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岗位，且岗位人数须满足下表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岗位	人数	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负责与各方的联络和协调；把控课程的整体制作进度；对课程数据进行分析和总结；配合开展课程的宣传工作
课程编导及导演	2 人	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商定幕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

		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配音师	2人	其中男生一人，女生一人（负责为课程动画和宣传片配音，熟练使用录音设备，录音软件等）
拍摄培训师	1人	辅导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辅助老师进行着装的选择。负责拍摄现场引导老师录制课程，调动老师情绪、活跃拍摄现场气氛，增强老师的镜头表现力；把握老师讲课内容，在拍摄现场适时提出意见
化妆师	1人	有跟剧组经验的化妆师，擅长化教学类节目上镜妆等
影视级别专业 摄像师	2人	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负责灯光的调试
课程精剪师	3人	对课程进行精准剪辑。运用调色系统进行调色。可熟练使用软件进行特效合成，能够按照教学设计要求制作所需的图形、图像、视频、音效和字幕。根据老师要求对视频、知识点、特效进行修改
动画制作师	2人	负责 flash 二维动画设计制作，熟练使用软件、能够按照老师脚本要求设计制作动画，并进行修改
平台运维	1人	负责学校课程数据运维管理，保证课程审核通过上线，存储备份课程所有数据方便老师调取；提供申报支持，协助授课教师进行课程申报

## 2. 服务保障

(1) 培训要求：为促使本项目教师顺利完成项目建设，成交供应商应为参与项目的教师提供相关培训，为项目教师提供专业的知识内容及建议，并准备培训演示系统，准备好培训数据，配合制作培训手册材料等，培训内容应与项目内容相一致。培训阶段应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含拍摄前期培训、课程上线培训、课程运行培训等。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2）成交供应商应协助建课教师灵活运用平台，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保证课程按期上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适用于辅助在线课程学习所需的电子图书等教学资源，且无版权争议。

#### **四、其他要求**

##### **1. 验收标准**

（1）按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项目最终验收。脚本质量、拍摄质量、最终成果须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及教育部最新在线开放课程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中的较高标准。

（2）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2. 版权归属**

供应商所有课程资料和最终课程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需求“三、服务需求”中标注“■”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8	采购需求“三、服务需求”中无标识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承诺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5</u> 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的服务需求，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10项，共计40分； <b>注：以磋商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b>	0-40分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0-5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应用性强，分工明确、表达完整，能最大限度保证课程成品质量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应用性，分工较为明确、表达完整，能基本保证成果质量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应用性待完善的，分工模糊得 1 分；      4. 方案应用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作情况	<p>为保障在线课程学习所需的电子图书等教学资源，投标人与出版社具有有效的电子图书销售合作合同（或协议或代理证明）：每提供一家得 0.5 分，本项分值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销售合作合同（或协议或代理证明）扫描件。</p>	0-6 分
业绩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如提供的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磋商小组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p>	0-8 分
荣誉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教育部网站公示时间为准），供应商建设课程获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或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荣誉的，每提供 1 个荣誉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      1. 教育部同一批次课程评选中最多计取 1 项获奖课程；</p>	0-8 分

	<p>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p> <p>(1) 获奖课程清单；</p> <p>(2) 教育部网站公示截图；</p> <p>(3) 获奖课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须体现合同乙方为供应商；获奖课程服务合同与业绩中提供的业绩合同重复的，予以计分）</p>	
供应商服务能力	<p>1.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4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b></p> <p>2. 供应商具有在线虚拟课件制作类软件的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所有人为供应商）。</b></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视频动画制作类系统软件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课程内容安全审核类系统软件的得 3 分；</p> <p><b>3、4 合注：软件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所有人为供应商）；软件如为供应商购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授权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所有人为卖方或授权）。</b></p>	0-13 分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	0-5 分

	<p>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分 ( <u>15</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5</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u>15</u> %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

任。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建设（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建设（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中医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		
4	质保服务	<p>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课程免费质保期（包括视频修改）和 3 年的免费数据存储及运维服务。</p> <p>(1)免费质保期内免费视频修改量应不低于总量的 5%；</p> <p>(3)供应商提供线上教学平台 3 年免费服务期限内的数据存储服务，包括所有授课老师的课件、PPT、说课稿、课程成片、字幕脚本、课程封面以便授课老师随时查阅使用；</p> <p>(3)供应商提供线上教学平台 3 年免费服务期限内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维护服务。</p>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的无标识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空白提供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https://www.miit.gov.cn/>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空白提供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